

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

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3日9时00分-16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路2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斐

电话：0571-61107002

传真：0571-61107009

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路28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